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8年第2次報關業座談會會議紀錄**  
**(適用於本關)**

**目 錄**

**壹、提案**

- 一、請釋示進口貨物經海關依法扣押之相關作業 .....2
- 二、請督促驗貨單位，本於惜物愛物之同理心珍惜貨物，減輕廠商損失。.....4

**貳、追蹤案件**

- 一、請釋示貿易便捷化之通關流程及須否再檢附紙本資料...5
- 二、對於經放行後仍應施以儀檢之進口貨櫃，可否開放報關業者不需透過工商憑證即可列印儀檢通知單或由海關發送放行訊息(N5116)時，一併發送。.....7

**參、臨時動議**

- 建請核發 C2 及 C3 報單之進出口報單副本，比照 C1 報單方式，統一由海關列印。.....9

**肆、宣導事項**

- 一、業者配合事項 .....11
- 二、廉政宣導.....19

## 壹、提案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108年第2次報關業座談會			
提案編號	第1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請釋示進口貨物經海關依法扣押之相關作業。		
說明	一、進口貨物經海關核定不得放行並依法予以扣押，海關是否有製作扣押憑證供報關人收執。 二、自扣押後之相關倉儲費用，是否應由海關支付。		
建議			
海關意見	一、經海關核定不得放行並依法扣押之貨物，依據海關緝私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扣押，除準用第13條及第14條之規定外，應交付扣押收據，載明扣押物之名稱、數量、扣押之地點及時間、所有人、管領人或持有人之姓名及其住居所，並由執行關員簽名」。實務上，扣押憑證（扣押貨物/運輸工具收據及搜索筆錄）第1聯皆交付進口人委任之報關業人員收執。 二、進口貨物自扣押後相關倉儲費用支付部分，依據財政部91年8月16日台財關字第0910038592號令一（一）及（二）之規定： 1、受處分沒入確定之貨物，於貨物扣押之日起所發生之貨櫃延滯費、倉租及裝卸費（不包括拍定人提貨出倉時之裝車費）等由國庫負擔。 2、而未處分沒入，或處分被撤銷之貨物，於貨物扣押之日起至海關發還（或退運）通知到達之日止所產生之貨櫃延滯費、倉租及裝卸費等由國庫負擔，至於扣押前所發生之各種費用，仍		

	由納稅義務人負擔。
結論	<p>一、如海關意見。</p> <p>二、扣押憑單經關員填寫完成，務必經長官覆核內容數量正確性後再予核發。</p> <p>三、請倉棧組對倉儲業者加強宣導依法收取對扣押物倉租之規定。</p>

##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108年第2次報關業座談會

提案編號	第2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請督促驗貨單位，本於惜物愛物之同理心珍惜貨物，減輕廠商損失。		
說明	<p>一、對於進口報單經海關專家系統篩選為應查驗之貨物，請驗貨單位主管於批示查驗註記時，提醒關員應檢視報單申報內容，對於易碎貨物盡惜物愛物之同理心，減輕廠商損失。</p> <p>二、請驗貨關員先待搬運工人清出通道後再進入貨櫃內部執行查驗，勿急於進入貨櫃而踩踏尚未清出之貨箱，造成貨物嚴重損壞，尤其易碎貨物。</p>		
建議			
海關意見	<p>一、各驗貨單位對於應驗貨物，將加強宣導並提醒關員克盡惜物愛物之同理心，避免損壞貨物。</p> <p>二、貨物查驗之搬移或恢復原狀等事項，應由進出口人負擔，關稅法第23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驗易碎之應驗貨物，驗貨單位向依貨物實際情形，以維護貨物完整性為原則，配合進行查驗；廠商亦得隨時向驗貨單位提出人工搬運清出貨物、通道見底後再進入貨櫃內部執行查驗之需求，以避免損壞貨物，維護貨物完整。</p>		
結論	如海關意見。		

## 貳、追蹤辦理案件—共2案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8年第1次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			
提案編號	第1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 由	請釋示貿易便捷化之通關流程及須否再檢附紙本資料。		
說 明	<p>一、依據輸入規定，海空運進口報單資料有簽審規定要求者，海關以XML格式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將「單證比對會辦訊息(NX801)」傳送至簽審機關，由簽審機關進行單證比對，比對結果以(NX802)訊息回覆，即表示簽審機關對於海關所傳送之資料與其資料庫之資料相符，海關即可核放。</p> <p>二、簽審代號定義之文字解釋，是否在便捷貿e網已比對完成後，尚須檢附輸入規定代號說明所列文件（附件1）供海關通關單位查核。</p> <p>三、為避免徵納雙方困擾及加速通關，請海關統一釋示，並責令各通關單位遵行依法行政。</p>		
建 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一、目前海關傳送至簽審機關之比對訊息，似應由簽審機關進行比對，以減少海關人工查核之程序，惟其訊息仍無法涵蓋輸入規定代號所述文件，或部分主管機關所核發之輸入許可內容似無法與海關報單內容進行實質比對，故部分特殊情形案件，如有必要審核文件內容與實到貨物是否相符時，海關仍須向業者索取許可文件紙本以進行人工判定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p>		

	<p>定。</p> <p>二、本關業於108年6月18日以基業一字第1081015186號函請各關提出納入簽審比對之訊息內容並表示意見，待彙整後報署核釋。</p>
<p>結 論 (108.7.11)</p>	<p>如海關意見。</p>
<p>執行情形</p>	<p>本案業於108年8月28日以基關業一字第1081021995號函請關務署核釋，並由關務署108年9月2日台關業字第1081018645號函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p>
<p>決議</p>	<p>繼續追蹤。</p>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8年第1次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			
提案編號	第4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對於經放行後仍應施以儀檢之進口貨櫃，可否開放報關業者不需透過工商憑證即可列印儀檢通知單或由海關發送放行訊息(N5116)時，一併發送。		
說明	目前有權限列印儀檢通知單的單位為報關業者(需用工商憑證)、基隆關稽查組(結關檯及東西岸儀檢站)及貨櫃集散站業者。建議經放行貨櫃之儀檢通知單列印作業，可否開放報關業者不需透過工商憑證列印，或於海關發送放行訊息時一併傳送，以提升通關效率，創造雙贏。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一、因「工商憑證」具備多重角色功能，其一可作為身分認證，以鑑別並確認企業登記狀態防止冒名行為，其二為確保資訊安全，以防往來、交易資料於網路傳輸過程外流及被偽造竄改之風險。是以，為確保資訊之安全，仍需透過工商憑證列印儀檢通知單。</p> <p>二、另可否由海關發送放行訊息(N5116)時，一併發送報單階段貨櫃(物)儀檢通知單乙節，經查現行N5116訊息格式，新增「船舶呼號」及「儀檢站名稱與代碼」欄位，即可由業者自行列印儀檢通知單(業者需修改程式)。</p>		
結論 (108.7.11)	<p>一、依海關意見辦理。</p> <p>二、請本關資訊室研議是否無須新增「船舶呼號」</p>		

	及「儀檢站名稱與代碼」即可列印。
執行情形	經本關資訊室與業者代表研議，新增「船舶呼號」及「儀檢站名稱與代碼」，因涉及業者需修改程式，恐造成其成本負擔，爰經由會議討論，將就「是否免工商憑證列印儀檢通知」及「是否可憑N5116訊息辦理儀檢」研議辦理。
決 議	請稽查組研議後會三關意見報署陳核。



## 參、臨時動議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8年第2次報關業座談會		
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核發C2及C3報單之進出口報單副本，比照C1報單方式，統一由海關列印。	
說明	<p>一、目前報關業者申請進出口報單副本方式，依C1、C2及C3通關方式有異，C1多由業者填寫申請表格及貼付規費後由海關印製核發，C2及C3則由報關業者自行印製後提出申請，經海關審核無誤用印核發。</p> <p>二、因各家業者印製進出口報單副本格式，實務上未能一致，且關員對於業者印製之內容，於核發用印前，須逐字核校，亦造成作業時間增加，建請統一由業者貼付規費申請，均由海關列印，可得公文書格式一致暨縮短核發作業時間之效。</p>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一、特殊狀況如下：</p> <p>(一)進口報單部分有關查價、稅則未決、待減、免關稅證明文件、緝私案件、部分銷毀、放棄貨物等案件，因案件尚未辦結，相關資料恐不正確，須由關員調閱紙本報單核對並於副本上註記。</p> <p>(二)長單案件採大貨名且分項申報規格型號者，倘申請人如僅申請後方項次，由電腦自動列印時，未能出現大貨名，將造成所申請之報單副本資料不全。</p>	

	<p>(三) 出口報單部分，因「外銷品原料及其供應商資料清表」及圖形商標無法傳輸，且紙本報單內容多較電腦檔完整（如貨名欄位之字數限制），倘由電腦列印，將造成報單正本與副本不一致。</p> <p>二、除以上所列特殊情形，實不宜比照C1報單採海關電腦列印方式，其餘一般報單，似可改由電腦列印。</p> <p>三、出口貨物報關驗放辦法第21條規定：「貨物輸出人向海關申請簽發出口報單副本各聯時，應檢附出口報單複本……」因法規有明文規定，目前仍需維持現行作業。</p>
<p>結 論</p>	<p>一、因涉及出口貨物報關驗放辦法之修正，待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後報署陳核。</p> <p>二、本案繼續追蹤。</p>

## 肆、宣導事項

### 一、業者配合事項

#### 報告人：業務一組

(一)進口廢料(金屬、塑膠、紙等)應注意相關法規，並應主動於報單之「申請審驗方式」欄位填報代碼「8」。

1、廢棄物清理法第38條第1項規定，輸入事業廢棄物(輸入規定代號為「551」及「560」)，應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輸入許可文件；違反者除依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進口人應於接獲海關通知日起30日內，將該批廢棄物退運出口外，環保主管機關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3條第3款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鍰。

2、進口廢棄物如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公告之「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進口時可免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8條規定向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貨品進口/出口同意書)，惟請於進口報單填列通關代碼EPH90000000001，據以通關。

3、針對進口廢料(金屬、塑膠、紙等)貨品，因環保署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之規定常有更新，請進口人或相關業者隨時留意相關資訊及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現行最新資訊如下：

(1)「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法規：最新修正日期為107年10月4日。

(2)廢棄物輸出入管制判定參考手冊(107年11月)；巴賽爾公約資訊網/管制判定資料庫/查詢資料庫/廢棄物輸出入管制判定參考手冊。

4、報關業者請按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申請審驗方式」

規定，進口廢料（金屬、塑膠、紙等），並主動於「申請審驗方式」欄填報代碼「8」（文件審查）。如未於「申請審驗方式」欄填報代碼「8」，海關得依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3、35條或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11、19條規定議處，請進口人及報關業者按相關規定辦理，以免觸法得不償失。

## （二）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之行動方案

### 1、進口報關

- （1）業者應於進口報關時於貨名欄報明商標以備查核。
- （2）業者於進口報關前檢具商標權或著作權授權證明文件或無侵權情事之證明文件，以備海關查核（當海關查驗關員認有需要時提供海關查核，但無須於報關時事先提供）。

### 2、出口報關

- （1）向業者宣導報運貨物出口時，應於出口報單之商標欄位正確申報商標，若無商標者亦應於該欄位申報無商標，以免遭海關移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裁處。
- （2）報運預錄式光碟出口時，應於出口報單之貨名欄正確申報光碟來源識別碼之模具碼，若無來源識別碼者亦應申報無來源識別碼，以免遭海關移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裁處。

- 3、海關發現進出口貨物外觀顯有侵害商標權或著作權之虞，即刻通知商標權或著作權人於規定時間（海運貨物為24小時）內到海關進行侵權認定，並於3個工作日內（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3個工作日）提出侵權證明文件；海關亦會同時通知進出口人於3個工作日內（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3個工作日）內提供授權文件或其

他證明無侵權情事文件，請業者於接獲海關通知時配合辦理。

#### 4、商標權及著作權提示保護制度宣導

(1)商標權人及著作權人向海關申請提示保護及申請延長提示保護案件自103年10月1日起提供線上申辦作業，以達電子化服務民眾為導向之目的。

●入口網站連結路徑為：

<http://portal.sw.nat.gov.tw/>->簡易申辦->智慧財產權。

●若為系統操作有任何問題，請撥打服務專線：

0800-299-889。

(2)依據「海關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海關核准之提示保護期間，為自核准之日起至商標權期間屆滿日止。提示保護期間，有關申請人資訊、代理人資訊、提示保護真品及侵權物特徵文字說明、圖像電子檔及其他事項資訊；如有變更，應向關務署申請變更。

●線上申辦作業入口網站連結路徑為：

<http://portal.sw.nat.gov.tw/>->簡易申辦->智慧財產權。

#### (三)性別主流化宣導

我國於94年起推動性別主流化，以落實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本關重視並積極推動「財政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111年）」相關議題。

女性經濟力的參與，關乎國家總體經濟發展及國家競爭力的提升，建構友善職場、性別平等之環境甚為重要，由於貨櫃場、碼頭、儀檢站等通關環境較悶熱、狹窄、危險性高，

且工作人員多為男性，偶有服儀不整等情事，請協助轉知相關業者設置充足女性廁所、照明及通風設備，維護環境衛生及安全，並宣導性別平等意識，共同打造性別平等的友善職場環境。

相關訊息請參考本關外網之性別主流化專區：

<https://keelung.customs.gov.tw/>→資訊公開→其他公開資訊→性別主流化專區。

- 播放案例：表面處理業透過工作環境改善，使業者與工作人員創造雙贏(來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片長：5分鐘)。

- 影片網址：

<https://www.osha.gov.tw/1106/1196/1244/1246/17800/>

**報告人：業務二組**

**應於出口報單申報正確之產地標示，以免受罰：**

本關自108年1月起，查獲多起出口貨物起產地標示不實案件，提醒業者務必遵守相關規定，並於出口報關前審慎檢視產品是否已符合實質轉型要件，並誠實申報，以免受罰。

所謂實質轉型係指原材料經加工或製造後所產生之貨品與其原材料歸屬之我國海關進口稅則前六位碼號列相異者；或是貨品之加工或製造雖未造成稅則前六位碼號列改變，但附加價值率超過35%或特定貨品已符合貿易局公告之重要製程者。該關查獲之產地標示不實案件中，即有業者進口原料至臺灣進行微型加工、裁切、檢測或包裝等作業後，將成品申報國貨出口，惟稅則前六位碼號列相同，且經試算其產品之附加價值率未達35%，按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3及5條規定，加工、製造之貨品未達實質轉型者，產地不得標示臺灣，爰違反貿易法第17條第2款規定移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裁處。

因應中美貿易戰，為維護MIT(Made In Taiwan)信譽及我國產業貿易利益，海關將持續加強查緝違規標示產地，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亦分別於本年9月5日及18日訂定輸出入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處分原則（如附件），請業者不可不慎，以免遭受重罰。

108年9月5日貿服字第1080151690號令

輸入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處分原則修正規定

項次	違規事實	違反規定	二年內違規		
		處分依據	初次	再次	累次
一	未依規定標示產地(如進口時,應標示產地而未依規定標示產地)	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二款	警告	罰鍰 新臺幣 三萬元	罰鍰 新臺幣 六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二	進口外國貨品,標示不實製造產地(以臺灣以外國家或地區為製造產地)	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二款	警告	警告	罰鍰 新臺幣 三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	自外國進口自行車或工具機等屬我國加強管理之貨品,標示不實製造產地(如臺灣製造、產地:臺灣、MADE IN TAIWAN、MADE IN R.O.C.、國內廠商製造或有製造字樣之類似文字或字樣)	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二款	罰鍰 新臺幣 三十萬元	廢止 出進口廠 商登記	—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四	進口外國貨品(自行車或工具機等屬我國加強管理之貨品除外),標示不實製造產地(如臺灣製造、產地:臺灣、MADE IN TAIWAN、MADE IN R.O.C.、國內廠商製造或有製造字樣之類似文字或字樣)	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二款	罰鍰 新臺幣 六萬元	罰鍰 新臺幣 十二萬元	罰鍰 新臺幣 三十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五	進口外國貨品,標示其他文字(如TAIWAN TAIPEI、多國產地標示、國內廠商名址、XX公司榮譽出品或原產地以外國名、地名、廠商名址等)、圖案有使人誤認其產地之虞	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二款	罰鍰 新臺幣 三萬元	罰鍰 新臺幣 六萬元	罰鍰 新臺幣 九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註1:本處分原則違規行為數之認定,以行為人之進口報單數認定之。

註2:初次違規處分指受處分人第一次受處分,或自第一次受處分送達時起滿二年後違規受處分。自初次處分送達時起,二年以內再違反本處分原則同項次規定者,為再次違規。自初次處分送達時起,二年以內第三次違反本處分原則同項次規定者,為累次違規。

註3:處分機關(貿易局)就具體個案應綜合考量違規情節、所生影響及所獲利益等,依貿易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據以核處,如違規事實特殊或案情重大,得敘明理由就個案簽辦。



108 年 9 月 18 日 貿服字第 1080151797 號令

輸出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處分原則

項次	違規事實	違反規定	二年內違規		
		處分依據	初次	再次	累次
一	未依規定標示產地	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二款	警告	警告	罰鍰新臺幣三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二	產地標示不實	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二款	罰鍰新臺幣三萬元	罰鍰新臺幣六萬元	罰鍰新臺幣十二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	出口非我國產製自行車或工具機等屬我國加強管理之貨品，產地標示不實（如臺灣製造、產地：臺灣、MADE IN TAIWAN、MADE IN R.O.C.、國內廠商製造或有製造字樣之類似文字或字樣）	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二款	罰鍰新臺幣三十萬元	廢止出進口廠商登記	—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四	出口非我國產製貨品（自行車或工具機等屬我國加強管理之貨品除外），產地標示不實（如臺灣製造、產地：臺灣、MADE IN TAIWAN、MADE IN R.O.C.、國內廠商製造或有製造字樣之類似文字或字樣）	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二款	罰鍰新臺幣六萬元	罰鍰新臺幣十二萬元	罰鍰新臺幣二十四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五	出口非我國產製貨品，標示其他文字（如 TAIWAN TAIPEI、多國產地標示、國內廠商名址、XX 公司榮譽出品或原產地以外國名、地名、廠商名址等）、圖案，有使人誤認其產地之虞	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二款	罰鍰新臺幣四萬元	罰鍰新臺幣八萬元	罰鍰新臺幣十六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註1：本處分原則違規行為數之認定，以行為人之出口報單數認定之。

註2：初次違規處分指受處分人第一次受處分，或自第一次受處分送達時起滿二年後違規受處分。自初次處分送達時起，二年以內再違反本處分原則同項次規定者，為再次違規。自初次處分送達時起，二年以內第三次違反本處分原則同項次規定者，為累次違規。

註3：處分機關（貿易局）就具體個案應綜合考量違規情節、所生影響及所獲利益等，依貿易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據以核處，如違規事實特殊或案情重大，得敘明理由就個案簽辦。

## 報告人：法務緝案組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自106年12月28日上路，該法特別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應主動提供納稅者妥適必要之協助。

為便捷服務納稅者，本關及各分關均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已於所轄蘇澳、馬祖派出課及桃園貿聯、南崁通關點增設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以使全國各地區納稅者權益均受保障。

申請方式除了書面申請，亦可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線上申請。請轉知相關進出口業者善加利用，以維護自身權益。

• 基隆關貿聯、南崁及馬祖、蘇澳納保官姓名及聯絡方式

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地址
林美秀	(03)3921591#100	006219@customs.gov.tw	桃園市八德區茄苳里中華路641號(桃園分關貿聯通關點)
許錫耀	(03)3260534	003672@customs.gov.tw	桃園市蘆竹區新南路2段100號(桃園分關南崁通關點)
陳昌富	(0836)23707	005804@customs.gov.tw	馬祖南竿鄉福澳港候船大樓2樓(花蓮分關馬祖派出課)
游鎮鏞	(03)9961110#37	004503@customs.gov.tw	宜蘭縣蘇澳鎮港區路1號(花蓮分關蘇澳派出課)

• 相關訊息及線上申辦，請參考本關外網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

• 播放基隆關製作宣導影片

影片內容亦可從基隆關網站→主題專區→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宣導資料→納稅者權利保護宣導片

## 二、廉政宣導

報告人：政風室

### 企業誠信及倫理宣導

好的倫理就是好的風險管理，具有風險管理的基礎，足以平衡企業利益與社會期望，確保永續和共榮之道，以更詳細的利益相關者的管理指引來支持，包括企業成功的每一個關鍵面向：客戶、員工、股東、供應商，競爭對手和社區。

法律和市場的力量是必要的，但尚不足以指引負責任的商業行為。負責管理植根於負責企業和公平及更廣泛的社會功能的3個倫理基礎，即為共同利益生活和工作，以及尊重和保護人性尊嚴。

一個負責任企業的途徑應包含以下7種核心原則：

#### 原則1—重視利益相關者甚於股東

- 認知透過創造財富和就業，及提供給消費者產品和服務，承擔為社會貢獻價值的責任。
- 不僅為股東，也對其他利益相關者維持經濟的健康和活力。
- 重視客戶、員工、供應商、競爭對手以及更廣泛社區的利益，並待以誠實和公平。

#### 原則2—促進經濟、社會和環境發展

- 應知企業在沒有或缺乏經濟發展的社會中是無法永續繁榮的。
- 應對其運作的社區經濟、社會和環境發展作出貢獻，以維持其必要的經營資本—金融、社會、環境和各種形式的商譽。
- 透過有效、謹慎的使用資源，自由和公平競爭，創新技術和商業實務，來強化社會體質。

### **原則3—尊重法律條文和精神**

- 應知商業行為，即使合法，對利益相關者仍然會有負面影響。
- 堅持法律精神、意旨及法律條文，要求行為應超越最低限度的法律義務。
- 堅持本於坦率、真誠、透明的經營，並保持其承諾。

### **原則4—尊重規則和慣例**

- 應尊重其運作社區的當地文化和傳統，符合公正和平等的基本原則。
- 無論在何處經營，當從事公平和競爭性的交易，均應尊重所有國家和國際的法律。

### **原則5—支持負責任的全球化**

- 作為一個全球市場的參與者，應支持開放、公平的多邊貿易。
- 應支持、改革不合理阻礙全球貿易的國內規則和法規。

### **原則6—尊重環境**

- 應保護並盡可能的改善環境，避免浪費資源。
- 應確保其運作符合當今需求的最佳環境管理做法，又不損及後代子孫的需要。

### **原則7—避免非法活動**

- 絕不參與或縱容腐敗行為、賄賂、洗錢和其他非法活動。
- 不參與、協助或支持與恐怖活動有關之交易、販毒或其他任何非法活動。
- 應積極支持減少和預防所有非法的活動。